

## 企业年金如何扣除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3〕103号第三条2)

计算公式如下：

$$\text{tax}=(n-a1)*t-x$$

其中：tax为应纳税额;个人按月领取金额为n;2014年前缴付已纳税缴费金额为a1;最终适用税率为t,速算扣除系数为x。

### ② 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2014年1月1日之后按季或年领取年金，如该年金包括2014年1月1日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则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这部分金额，就其余额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有哪些呢？

应纳税额=年金的企业缴费×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职工个人账户时，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之和未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